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科海讯”、“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要求，对中科海讯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78号文《关于核准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7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4.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462.00万元，扣除相关保荐费和承销费31,117,849.06元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453,502,150.94元于2019年11月27日存入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减除其他相关发行费用11,584,292.4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1,917,858.49元。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1月27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9]01810003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12,337.80
减：2021 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	2,574.23
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28,500.00
减：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手续费	0.77
减：补充流动资金支出	242.21
加：收回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18,000.00
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	740.58
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收回厂房定制费及利息收益	740.15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501.3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29,001.32 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 28,500.00 万元，储存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501.32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业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得到严格执行，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项目支出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并结合公司的经营需要，公司在中国银行北京田村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安宁庄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述 4 家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

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复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到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公司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保荐代表人。

2、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29,001.32 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 28,500.00 万元，储存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501.32 万元，存储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资金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田村支行	329869990247	193.3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	91170078801100000960	75.3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宁庄支行	11050163100000000731	232.68
合计		501.3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详见《附表：2021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形。

3、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第二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3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金融机构有保本约定、收益较高的投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田村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保息	15,100.00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宁庄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保息	4,500.00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保息	8,900.00
合计				28,500.00

注：七天通知存款系支取时需提前七天通知银行的无固定期限存款，具有较强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管理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使用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科海讯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中科海讯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合法合规。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王会然
王会然

姚浩杰
姚浩杰



附表:

2021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74.2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17,479.3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第三代水声信号处理平台研发产业化项目	否	15,870.00	15,870.00	671.78	1,635.12	10.30	2021年3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水下模拟仿真体系应用项目	否	10,590.00	10,590.00	711.68	2,383.17	22.50	2021年8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水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8,300.00	8,300.00	1,190.77	4,029.30	48.55	2021年8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9,431.79		9,431.79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		无超募资金								
合计		44,760.00	44,191.79	2,574.23	17,479.38	39.5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公司上市后积极推进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工作，但由于市场和用户基于需求和环境的变化，对募集资金项目相关产品的产品架构、技术体制和国产化水平提出了新的要求，以及2020年初以来新冠肺炎疫情的持续不利影响，导致“第三代水声信号处理平台研发产业化项目”、“水下模拟仿真体系应用项目”、“水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未能按原计划进度实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2021年7月，公司与北京威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解除合作协议》，由于政府政策变动，双方解除分别于2017年1月和2018年9月签署的《环保园3-3-289（威凯）地块科技厂房定制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协议解除后，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将发生变更。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尚未确定募投项目变更的具体方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1年7月，公司与北京威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解除合作协议》，由于政府政策变动，双方解除分别于2017年1月和2018年9月签署的《环保园3-3-289（威凯）地块科技厂房定制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协议解除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将发生变更。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正在积极寻找新的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将尽快推出募投项目变更方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出现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5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4,697,424.13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华核字（2020）第010142号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已于2020年5月27日完成募集资金置换事宜。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除进行现金管理的28,500.00万元外，其余全部存储在公司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中，按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严格管理和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募集资金总额484,62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41,917,858.49元。

